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50 元/股调整为 149.8 元/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0 元/股调整为 49.8 元/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0 元/股调整为 49.8 元/股。

####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50 元/股调整为 149.8 元/股。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鉴于此，各董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决议。



---

张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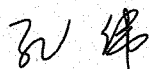
---

张卫



---

陈世敏



---

孔伟